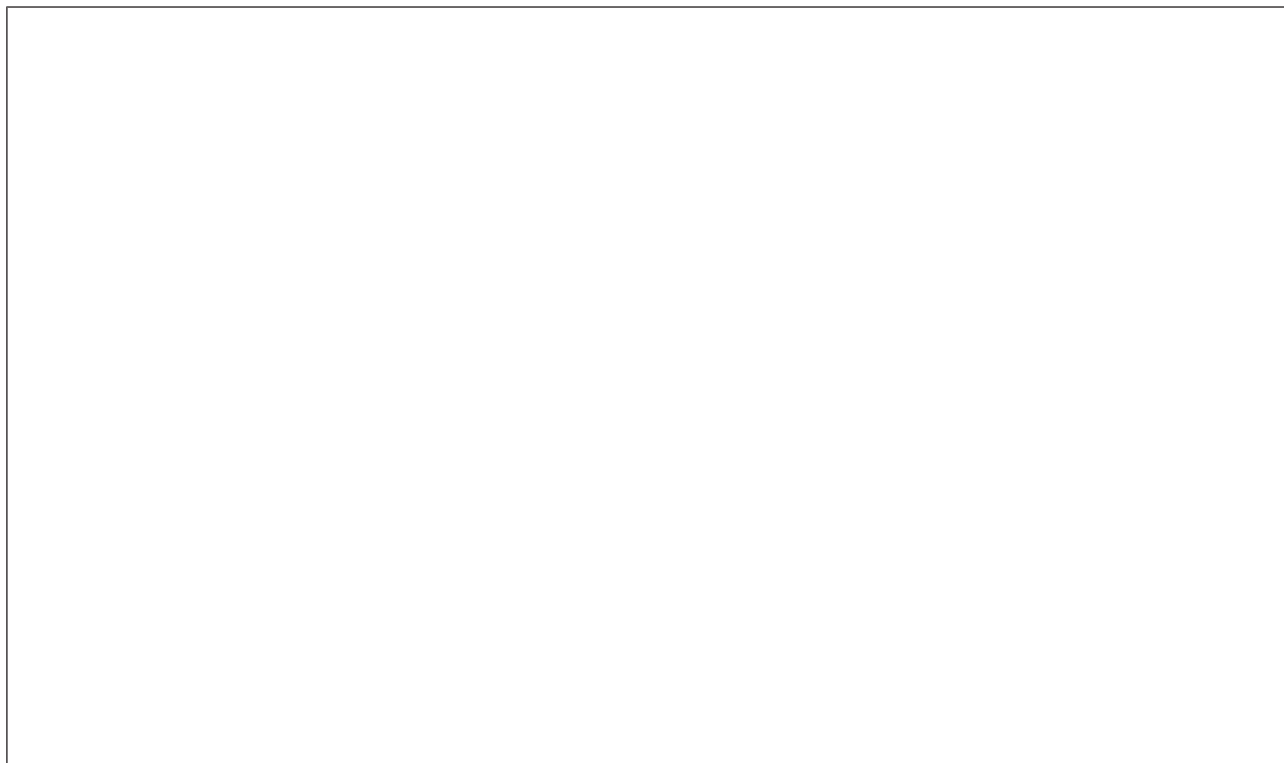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增資 議

： 二 一九 十二月三 (交易時 後)

訂約 ：

(1) 重慶 達；及

(2) 中原 達

主體事項： 在按比例增資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增資協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

重慶 達 本集團的資

重慶 達為 一九九六 七月十九 中國 立 有限 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權，其主要從事 中國 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 中國 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 業務。

上 規則的涵義

由 根據上 規則第14.07條計算，增資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 交易 最高適用 分比率為 5% 25%， 增資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 交易構 本公司 須予 露交易，並須遵 上 規則第14章項下 申 及公告規， 獲豁免遵 東 准 規。

釋義

「本公告」， 非 義另有 指， 則下列詞彙 有以下涵義：c 事會」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 國，就本公告 言不包 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 區及台灣
「人民 ）」	指 人民 ），中國 法 貨 ）」
「 交 ）」	指 香港 合交易 有限 公司
「中原 達」	指 中原 達環保產業有限 公司，一間 二 一六 九月六 中國 立 有限 公司
「%」	指 分 比

董事會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
主
李中

香港，二 一九 十二月三

本公 告 ），董事會包 七 名董事，即執行董事 賢 生、 中 生、劉玉杰女 及 林楠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 生、 清 生及彭永臻生。